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

1980年12月2日星期二

晚8时30分举行

纽约

第四十二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布赫-弗洛雷斯先生(墨西哥)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91：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续).....	2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文件 A/SPC/35/L.16中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57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3
议程项目 99：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续)	5

*本记录尚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楼，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晚8时35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91：1980-1981两年期方案 预算(续)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续)(A/C.5/35/35和Add.1和A/35/7/Add.11)

1. 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说,他的代表团发现自己面临着一个令人左右为难的情况,因为本委员会正在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出的一项建议,该建议为了联合国的利益谋求通过对大会上一年通过的一项决定进行修订以厉行节约。尽管执行主任的报告(A/C.5/35/35/Add.1)提供了情况,但是对于导致文件所载的建议的程序,他的代表团仍然感到难以理解。

2. 执行主任的报告第3段说,初期基础工程(第一期合同)是于1979年9月动工的,并已竣工。然而,第5段中却说,1980年3月“设想联合国总部的合同委员会将就第二期合同的签订问题提出最终建议。”他的代表团感到,对于自1977年以来一直在考虑的一个项目的合同的最终安排,竟然到1980年3月还会有什么不明确的地方,这是不可思议的。

3. 同一段即第5段中说,“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意见是,在寻求和考虑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同(建筑)委员会的意见后,拟议中的第二期合同的签订问题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负责。”然而,文件并未说明是谁把此事提给法律顾问的,为什么要提给法律顾问,以及是在什么情况下提的。他的代表团希望这些问题能够得到澄清;他还想了解第二期合同曾否提给法律顾问,如果提了,法律顾问当时的意见是否与1980年5月所表示的意见相似。

4. 报告第20段似乎是在暗示:世界银行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希望继续留在内罗毕中心的想法在某种程度上对于执行主任决定向第三十五届大会提出一个订正项目产生了影响。他的代表团希望了解,是否果真如此,还是相反,只是在作出了决定订正该项目之后才知道那个想法的。

5. 在上一次会议上,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列举了1.62亿肯尼亚先令的数字。他的代表团希望了解该数字是否意味着执行主任的报告中关于费用比较的表9(A/C.5/35/35/Add.1,第19页)有什么变化。

6. 鉴于内罗毕项目的目的是首次在一个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种类型的中心,他的代表团强烈地感到,必须全力以赴以确保该项目尽可能不拖延地完成,提供足够的办公房地以满足可预见的将来的需要,并且能够符合人们对于一个国际中心所期望的要求和标准。

7. 他的代表团希望,不论对此事作出何种决定(接受执行主任的建议或接受肯尼亚代表团的建议),今后再也不要发生对大会建议或核准的计划进行订正的事情了。

8. 阿卜杜勒·拉赫曼先生(苏丹)说,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因为该报告已把人们在第五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上对该办公房地的昂贵造价所表示的疑虑考虑在内了。他的代表团也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9. 内罗毕办公房地将是在一个发展中国家建立的第一个联合国常设地点。他的代表团认为,为了满足今后将要出现的需要,除1997年大会核准的会议室之外,应再增加两个新的会议室。建造那些会议室的费用应当在已核准的1979年预算的范围内加以考虑。为此目的即将提出一份决议草案,他的代表团希望本委员会将通过该草案。

10. 胡德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他的代表团十分重视联合国内罗毕办公房地问题,它将是联合国在一个发展中国家建立的第一个这种类型的办公房地。联合国各机构应当利用这些办公房地,并且应当在那里举行国际会议,这将使得分散联合国系统的活动成为可能。

11. 大会是根据秘书长提交的详细意见就内罗毕办公房地问题通过其决定的。但是,正如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某些情况发生了变化,某些组织,譬如世界银行的需要不得不加以考虑,并且已经获得了有关今后需要的资料(A/C.5/35/35/Add.1,第24-26段和表2、表3)。因此,大会应当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实事求是的决定。

12. 他的代表团赞扬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执行大会第34/228号决议和联合国财务条例第110.21条时所采取的积极措施。他还支持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中所作的建议。

13. 办公房地的修建,包括会议室的修建在内,应当按照大会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并以有助于实现该中心的目标的方式进行。

14. 最后,他的代表团准备同所有愿意和他们接触的代表团进行磋商,以便就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取得一致意见。

15. 卡斯拉维先生(约旦)说,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交的报告极有价值,行预咨委会关于通过订正项目的建议也是恰当的,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16. 他的代表团还准备对任何旨在改善目前状况和有利于满足未来需要的建议进行研究。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苏丹代表的建议。

17. 图勒巴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说,他愿意回答巴巴多斯代表提出的问题。关于把第二期合同的签订问题提交给法律顾问的原因,他说,这一决定是由主管行政、财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作出的。自1980年3月初以来,这个问题一直在纽约进行研究,文件A/C.5/35/35/Add.1所载报告第5段的意思,应该从这个背景来理解。这一段落提到,“设想联合国总部的合同委员会将就第二期合同的签订问题提出最终建议”。

18. 第一期合同的费用1,200万肯尼亚先令,而第二期合同则要1.7亿到1.75亿先令,因此对这两种情况采用了不同的程序。鉴于第二期合同的数额很大,相当于第一期合同的十五倍,秘书处的主管官员最初的决定是由总部的合同委员会来审议这个问题。然而,法律顾问的最后裁决是,在征求和考虑了环境规划署合同(建筑)委员会的意见后,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负责第二期合同的签订工作。

19. 巴巴多斯代表团还询问,世界银行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希望继续留在内罗毕中心的想法是否与执行主任决定将订正项目提交大会有关,还是相反,是在

作出了决定后才提出这种想法的。他在回答时指出,世界银行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建议是留在内罗毕,具体的说是留在内罗毕中心,而不是位于该市郊区的环境规划署的新办公楼内。他是在1979年12月底到1980年1月初之间得知这一情况的,换句话说,这是远在1980年5月作出最后决定之前。

20. 至于巴巴多斯代表团提到1.62亿肯尼亚先令的数额问题,他解释说,该数字是一个报价数,与他的报告中所包括的各项数字没有关联。

21. 最后,至于巴巴多斯代表表示希望今后不要再对向大会建议并被大会核准的任何计划进行修订的意见,他不得不遗憾地表示不同意,因为他认为,任何自觉的国际官员都有义务将实际情况告诉大会,并在出现疑难时首先征求大会的意见,然后再作决定。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文件A/SPC/35/L.16中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57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A/C.5/35/59)

22.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根据决议草案A/SPC/35/L.16的条款,1981年调查以色列行为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工作。根据秘书长提交的说明(A/C.5/35/59),特别委员会将执行一项与1980年进行的工作方案相似的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派工作团去欧洲和中东)的预计费用已写入秘书长说明的第9段。此外,秘书长请求增补工作人员(一个P-3职位、一个P-2职位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职位)。秘书长估计总共需要248,300美元。会议事务费用不会超过264,500美元。

23. 行预咨委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决议草案A/SPC/35/L.16获得通过,就需要在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下拨款248,300美元,加上在第31款下为工作人员薪金税拨款35,500美元,该款项将由收入第1款下相应的数额抵充。

24. 不超过264,500美元的会议事务费将在本届大会结束前提交的合并报表的范围内予以考虑。

25.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文件A/C.5/35/59提出了决议草案A/SPC/35/L.16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秘书长在该文件第9段中对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作了某些设想。这些设想的依据是特别委员会打算遵循“委员会自1970年以来所采取的工作方案的方式”。

26. 关于第5(c)段中的设想——根据这一设想，“特别委员会将于1981年9月在日内瓦举行为期约十个工作日的会议，继续研究和分析进一步的证据，并通过特别委员会报告”。对此，美国代表团有两点意见。第一，正如大家从特别政治委员会冗长的辩论中看到的，虽然特别委员会是在7月份开会通过它的报告的，但是直到10月底尚未向大会散发该报告的各种文字的文本。其次，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24段，“要求附属机构最迟于9月1日结束工作，以便在大会开幕前能及时看到它们的报告的所有工作语言的文本供大会审议”。美国代表团希望秘书长将提醒特别委员会秘书注意大会决定中的这些规定，也希望特别委员会在它将于1981年初举行的工作安排会议上通过一项与第34/401号决定相符合的工作方案。

27. 鉴于上述情况，美国代表团还对设想10天会议所需费用提出疑问。他的代表团认为，经常预算第29款下已经拨出的款额为1.9亿多美元，应当足以支付许多活动的经费。美国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已经有足够的资金来解决该会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因此，它不能支持为上述目的而增加会员国的财政负担。

28. **贝让先生**（预算司司长）在回答美国的意见时说，事实上秘书长在文件A/C.5/35/59中已经提出了1981年9月为特别委员会通过报告的日期，应当理解这多少是带有提示性的。秘书长肯定会按美国代表团表示的意见向特别委员会主席提出建议。

29. **希勒尔先生**（以色列）说，第五委员会正在审议的经费问题是与一项完全没有考虑到占领区真实情况的决议草案相关的。他的代表团已在特别政治委员会详尽地解释了其反对该特别委员会的立场，该委员会似乎想永远地存在下去。因此，他只想说，该委员会的活动是有倾向性的并且是宗派性的。他希望

将他的代表团反对该文件所涉及的经费的立场记录在案。

30. **哈姆扎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赞成文件A/C.5/35/39中提出的决议草案A/SPC/L.16所涉的经费。他认为，以色列不给予合作和它拒绝对秘书长的要求作出响应，或者拒绝遵守旨在允许该特别委员会履行其职责的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条款，清楚地证明了以色列害怕对占领区内阿拉伯人民所遭受的野蛮的和非人道的行为进行任何调查。

31. 如果它事实上只是个居住在占领区的阿拉伯人民同其他公民是否享有平等地位的问题，那么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就没有正当的理由。相反，特别委员会得到的情报和以色列领导人的公开讲话都向人们提供了一幅关于以色列控制的领土内的阿拉伯人民情况的悲惨景象，其特点是野蛮的镇压和完全缺乏自由。

32. 吞并政策和以色列在占领区的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决议、宪章条款和日内瓦公约。以色列反对特别委员会在该领域的活动是由于它害怕某些众所周知的事实被公诸于世。因此，叙利亚代表团支持第五委员会对它正在审议的经费问题给予认可。

33. **主席**说，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他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SPC/35/L.16，就需要在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下增加248,300美元的拨款。还需要在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拨款35,500美元，该款项将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相应的数额抵充。

34. 不超过264,500美元的会议事务费用将在本届大会结束时提交的关于会议事务费用的合并报表的范围内加以考虑。

35. 如无异议，他就认为委员会不经表决批准了这一建议。

36. 会议决定如上。

37. **罗巴尔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全体成员国发言说，共同体九个成员国在特别政治委员会表决决议草案A/SPC/35/L.16时弃权，因为它们对大会第2443（XXIII）号决议——决定建立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有保

留。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参加了第五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意见，但要是该建议付诸表决的话，它们是会弃权的。

议程项目 99: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续) (A/35/30 和 Corr. 1; A/C.5/35/37、39 和 61; A/35/7/Add.15)

38. 阿克韦先生(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代理主席)说,他将继续回答有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A/35/30)的问题。

39. 关于把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30点并入基薪的问题,他说,虽然许多代表团支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但是其他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进一步的细节来说明提高基薪的建议是正当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A/35/30)第94和95段说明了进行合并的理由。

40. 第一个理由是,在基本薪金和薪酬总额之间保持平衡——换句话说,在薪金净额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之间保持平衡——是可取的。这样做是必要的,为的是纠正以下这种情况:基薪在薪酬总额中所占的比重相当小,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却占薪酬总额的一半以上。

41. 第二个理由是,应使应计养恤金薪资同薪金毛额一致起来。在理论上,毛薪应与应计养恤金薪资相等。虽然在应计养恤金薪资和毛薪之间有着一定差别是可以容许的,但是目前这种状况——应计养恤金薪资为毛薪的50%——是明显地不正常的,应当予以纠正。

42. 第三个理由是,有必要矫正联合国衡平征税基金预计将出现的赤字,这一赤字是由于许多国家的高通货膨胀率和美元持续贬值引起的。这些因素迟早会助长这样一种情况:在薪酬总额中,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部分将高于基薪部分。

43. 由于合并,基薪将提高,但这并不意味着薪酬净额会有任何增加,因为基薪的增加将伴之以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相应减少。因此,在实行合并的前后,除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99段(b)中说明的

在某些情况下将出现少许增加外,由基薪净额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组成的薪酬净额将维持不变。

44. 至于合并的问题,报告第101段说,避免使太多工作人员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等级为负数而致基薪减少,这是可取的。因此,把合并限制为30点正是为了避免使太多工作人员遭到这种基薪减少的情况。

45. 直到1980年3月1日,只有一个工作地点的基薪由于驻地城市的生活费用低于总部所在城市而有所减少。同一个月,38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为负数。到了1980年10月,15个工作地点的差价调整数已划为负数等级。在这方面,他提请委员会注意以下事实:在实行合并后,一个某个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等级是否成为负数类,将是无关紧要的,因为总的薪金净额维持不变,与合并后的工作地点的差价调整数等级无关。

46. 他在回答关于实行合并后对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薪金和美国公务员的薪金之间的差额可能会产生什么影响的问题时说,合并会使净薪酬总额略有增加,但它不会影响原来的差额。

47. 还有人提出衡平征税基金出现赤字的问题。他指出,在这方面——并且不影响主管财务厅的助理秘书长可能作出的进一步解释——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上,联合国代表告诉委员会,1980年该基金预计将出现大约13%的赤字。除非将足够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并入基薪以填补衡平征税基金,否则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105.3条,这笔赤字将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从而成为全体会员国的负担。如代表们所知,某些会员国对其担任联合国工作的本国公民征收薪酬所得税。由于所有工作人员领取的是统一的薪金净额,偿还所得税成了衡平征税基金的负担,而该基金的资金来自工作人员薪金税计划。

48. 要缴付这种国家税收的薪酬中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在这方面,他注意到最近一次合并是在1977年,实行那次合并也是为了矫正相似的情况。自那时以来,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普遍增加了。譬如,纽约从1977年的第五级上升到第十级。联合国告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它的估计表明,由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的增加——这在工作人员薪金税率中得不到反映——1980年增加的税款将超过工作人员薪金税约13%。因此,联合国认为合并30点后会从工作人员薪金税中得到足够的收入以防止衡平征税基金出现赤字。

49.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就工作人员薪金税和衡平征税基金之间的关系发表了一些有趣的意见。他说,除了衡平征税基金的管理费用会有增减之外,合并事实上既不会有得,也不会有失。既然如此,最恰当的行动方针可能是取消该基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本身在其最近一届会议上建议,应当作为一件紧急事项对能够采取的偿还税收的其他手段进行一次专门性的研究。当然,除非找到一个解决办法,否则该基金实际上是不可能取消的。因此,必须等待有关的研究工作完成并向下届大会提交其建议之后再说。

50. 关于若干代表团提到的教育补助金问题,他说,正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四章D节)所提到的那样,有关建议的意图是重新确立实际的偿还数额,就象上一次订正时代表们已经接受的,因为在过去四年里那些数额受到了通货膨胀和币制波动的影响。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并不是比四年前百分比更高的偿还数额,也不是建议一种新的补助金或津贴。

51. 确定偿还数额的公式具有递减的特点,即规定最初一部分的教育费用的偿还率比较高,然后随着费用的增加,偿还率逐渐下降,直到一个具体的限额。这个办法的依据是为了避免偿还不合理的或过高的数额。因此,在正常情况下,补助金数额的表现形式为各种等级,并且有一个最高限额。然而,由于补助金数额和最高限额都是以美元计算,而交付的教育费用则为各种当地货币,因此补助金数额和最高限额在相当程度上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如果教育补助金数额以现行汇率计算的美元为其计算单位,各个等级的数额和最高限额将不得不作很大的调整,结果是一些工作地点的偿还率非常高,而另一些工作地点的偿还率则非常低。出于这个原因,仍把1977年1月1日作为“货币数额最低限额”的日期。

52. 另一个代表团曾建议,也许可以取消1977年1月1日这个“货币数额最低限额”。要是工作人员条例规定用一定比例的当地货币支付补助金,那么取消

“货币数额最低限额”是可能的,但是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却规定用美元支付教育补助金。因此,为了确保维持1977年1月1日这一货币数额最低限额,有必要使用那一天的汇率。

53. 还有人就公务员联合会要求把教育补助金的补贴范围扩大到目前尚未获取此项权利的工作人员这一事情提出问题,询问扩大范围是普遍扩大呢,还是有限制的。委员会在最近一届会议上,同意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同意在研究整个补偿问题时再回过头来考虑这个问题。因此,委员会建议对此问题进行研究,但在目前它所能做的只是建议教育补助金应维持在1977年1月1日有效的货币数额最低限额的基础上,并建议第五委员会核准建议的增加数。

54. 关于按照生活和工作条件划分工作地点的等级的问题,尽管第五委员会内对这个问题有着广泛的支持,无视一些代表团的发言是不可能的。这些代表团争辩说,在现阶段不应采取任何行动。与此同时,许多国际公务员却不得不对付外勤工作地点出现的各种各样的问题,比如与他们的子女受教育及同外界隔绝等有关的那些问题。

55. 关于后一个问题,加纳代表指出,即使在纽约这样的城市人们还有着与外界隔绝的感觉。然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说的与外界隔绝是一种特殊类型的隔绝。某些外勤工作地点甚至缺乏电话设施,有时候必须走五、六英里才能遇见另一个人。而且外勤工作人员常常不得不同其家庭分居。正如粮农组织代表所说的那样,这是一个无法避免的悲惨情况。

56. 一些代表团说,委员会应当等待收到对调查表更多的答复后再作出决定。这份调查表是向外勤工作地点散发的,为的是按照生活和工作条件划分这些工作地点的等级(A/35/30,第215段)。如文件A/35/30第222段所说的那样,委员会所作建议的依据是它从268个工作地点收到的复文,目前派有工作人员的外勤工作地点达600个左右。然而应当重复一遍:复文涉及的人数约占全部外勤工作人员的75%。

57. 还有人说,在预算年对此问题作出决定将是适当的。鉴于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已经进行了约

五年了,而且委员会的建议所涉经费很小,因此,假如以1980年不是预算年为理由而推迟作出决定将是不公正的。而且,如果考虑到以下事实:由于建议增加回籍假,将使所有各组织和各工作地点增加的费用共达296,000美元(A/35/30,第224段);由于建议增加外勤工作人员的子女在工作地点和入学地点之间的旅行次数,费用则约增加75,000美元(A/35/30,第226段);而建议废除休养假(A/35/30,第223段)约可节省费用594,000美元,那么,核准委员会的建议实际上将意味着还可节约223,000美元。

58. 若干发言代表谈到给予外勤工作人员以金钱鼓励的可能性时同时指出,外勤工作人员的薪资已经很高了,他们并且提到,在这一方面,和美国公务员制度的薪酬相比,其差额是高出16%。在这个领域,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采取了现实的方针。两年前,那个差额已经突然缩小了。当国际公务员联会建议增加基薪以补偿差额的缩小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拒绝了该建议。因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认为,现在不能运用那一论点了。

59. 有人还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说,它应提出局部性建议,并推迟作出最后决定。在这方面,加纳代表和其他发言代表提请注意,有必要确保该制度不被滥用。可以从他刚才所说的话推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既不会引起争议,也不是不合理的。而且,人们不要忘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有一个制度来评定用以确定工作地点级数的六个因素(卫生、气候、教育、住房、与外界隔绝情况和其他当地条件)中的每一个因素,这使它能够为每个工作地点确立一个客观的、全面的概貌。

60. 关于总标准问题(A/35/30第234至246段),应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若干事实,以排除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职务分类制度的明显误解。

61. 第一,总标准不是在对私营部门使用的职务分类制度进行了研究的基础上制订出来的,而是在对各国政府,特别是被作为比较国的那个国家政府的职务分类制度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制订出来的,也是在对联合国各主要组织现有制度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

62. 第二,总标准以实际的职务数据为依据,反

映了各个组织中职务分类的现实情况。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本年度报告(A/35/30,第234至243段)和它的上年度报告(A/34/30,第189至200段)所说明的那样,已在共同制度各组织内的750多个职务上对总标准进行了检验。而且,在制订该制度的三年过程中,曾同各组织和工作人员进行了广泛的磋商。

63. 第三,至于该制度的完成程度,应当指出,总标准已经完全确定,它本身就能起一个统一的职务分类制度的作用。为第二级设想的标准的目的在于就如何在特定的职业类别中实行总标准问题给各组织以进一步的指导。

64. 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总标准与诺贝尔梅耶原则之间的关系,用以计算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薪酬高于比较国(美国)公务员薪酬之差额的制度正是总标准。事实上,1977-1978和1979年关于相等职等的研究就是用了总标准制度作为基础的,那些研究报告确立了两种薪酬制度之间的比较点,而且在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大会上得到通过(33/119号和34/165号决议)。

65. 关于实行总标准制度所涉及的经费问题,虽然联合国缺乏系统地对联合国各种职务实行总标准的经验,但是一个由职务分类专家组成的机构间小组曾经进行这样一项工作,该小组审查了总共二百多种联合国职务,所得出的结论是,实行总标准所需要的时间少于实行任何职务分类制度所需要的时间。还应当指出,有些组织已经在实行总标准,它们也得出这样的结论:无需为此增加资金。

66. 其次,人们对于从现行制度转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制度可能产生的影响有一种错误的印象,因为其中一种观点是,各组织为实行它们自己的职务分类制度所进行的全部工作和花费的所有资金全将浪费了。

67. 事实是共同制度中的许多组织实行职务分类制度的日期要比联合国实行职务分类制度早得多,联合国是在1976年才开始实行该制度的。多年来的情况已经证明,那些组织的分类制度在满足各个组织的需要上是实用的,因此,目的达到了,所花费的资金就不是白花的。然而,不同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是,

那些单独的制度并不谋求在共同制度内建立统一的分类标准。当然，大会在制订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13条时是知道各个组织中存在其他的分类制度的。但是它要促使各组织使用具有统一标准的等级，以确保统一的专业人员薪金等级名副其实，并防止各组织在招聘工作人员时为了吸引受招聘的人选而单方面提高其职务的等级，从而进行不必要的内部竞争。

68.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拟订的总标准的意图是在各个组织之间建立统一的标准，从而防止出现螺旋形地提高等级的情况。因此，虽然联合国的分类制度在过去是实用的，但是目前至关重要，应当实行总标准，以便取得他刚才谈到的新的好处。而且，实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制度无需对所有联合国职务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249段所说的那样，实行总标准所需要的最起码的事情是从1981年1月1日开始，凡是需要对任何职务分类作出决定时则遵循总标准。因此，除了要求各组织进行的对分类的正常审查外，无需进行任何其他分类审查工作。

69. 主管人事厅的助理秘书长曾经表示，联合国将同其他组织一样从1981年1月1日开始实行总标准，并已为此发出了1980年11月10日的第ST/AI/227号行政指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也认为联合国需要建立一项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其他提案为基础的合理的职务分类制度，这是毫无疑问的（A/35/7/Add.8, 第30段）。

70. 最后，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的篇幅长和是否清晰明了的问题，令人高兴地是一些代表团注意到了它的积极方面。至于说到篇幅，应当指出，报告包括了两个附件，这在通常情况下是没有的；如果将其删去，报告就会缩短20%。至于清晰明了的问题，不当忘记报告讨论的问题极其复杂并且技术性很强，同时报告还反映了同国际公务员联合会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进行的磋商情况。尽管如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仍将继续作出巨大努力对报告的篇幅进行压缩，并且尽可能把问题说清楚些。

71. 鲁埃达斯先生（主管财务厅的助理秘书长）在回答苏联代表就衡平征税基金提出的一个问题时

说，为了确定联合国财务条例第105.3条最后一句话的来由和意思，有必要提到大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那两届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建立衡平征税基金。当时，经常预算中包括一个项目是关于一些会员国（特别是美国）从其担任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本国公民征收薪金所得税而得到的收入和联合国为此向有关官员偿还相应数额的问题。到195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几乎达到900万美元。

72. 1954年秘书长提出了一份报告（A/C.5/584），概述了他对衡平征税基金的看法。建立该基金的好处之一将是几乎完全消除上述预算项目。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5段中发表了如下的观点：“然而，如果对一个会员国支付的税收偿还总额超过它在基金中的份额，该会员国将不再从基金即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中得到任何好处。在这种情况下，也必须在年度预算中拨出款项，以解决该两个数额之间的差额。”此外，秘书长在16段中说，“因此，实施该计划将大大减少通常为偿还国家所得税所作的预算拨款”，并表示，“因此，该计划意味着向实现会员国之间的公平前进了一大步”。

73. 1955年，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对1954年建议的订正建议。在新的建议中，通过从周转资金基金中转过一笔款项，衡平征税基金增加了150万美元。这样做是为了避免出现以下这种情况：在1956、1957和1958年，经常预算将不得不支付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和偿还对工作人员薪酬征收的税额之间可能出现的差额。在第十届大会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曾在文件A/3035中说：在实行秘书长的订正建议最初两年，本组织的预算中不会增加开支，就这一点而言，秘书长的订正建议比1954年的计划是个改进；秘书长的各项建议并不能绝对保证不再需要就偿还税款进行预算拨款；以及虽然不能绝对肯定通过秘书长的各项建议会最终消除就国家征税引起的预算问题，但是，对1958年很可能出现的情况预作判断是无益的。

74. 第五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3104）反映了行预咨委会最后的那条意见，根据那条意见，大会通过了建立衡平征税基金的第973(X)号决议。

75. 这是财务条例第105.3条最后一句话的背景，按照那句话，如果出现衡平征税基金不足的情况，

将从经常预算中借款。大会从未禁止为这种目的向经常预算借款；相反，人们接受了以下这个事实：这种情况可能会出现，而上述那句话又为出现这一可能性时提供了解决办法。

76. 乔纳先生(主管人事厅的助理秘书长)说，虽然他并不想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代理主席关于联合国通过职务分类总标准的问题所发表的意见提出异议，但是他希望说明，联合国是根据它对采用该标准所涉费用以及其执行的时间表所作的各种估算和设想来确定它的立场的。

77. 叙级科科长曾把人事厅的观点告诉了工作组的成员。他想指出，在处理此问题上的方法，特别是在对待资源和需要对所有已经分类的职务进行研究的问题上存在着分歧。他不希望人们把他的沉默解释为他完全同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代理主席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78. 索科洛夫斯基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怀着极大的兴趣研究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35/30)，并愿就此报告发表一些意见。他的代表团认为必须指出，它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成绩的估计是以委员会规约第6条的条款为依据的，那些条款说，委员会应当作为一个机构对大会负责；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完全独立地和不偏不倚地行使他们的职责；他们不应当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联合国共同制度中任何组织的秘书处或工作人员协会的指示。

79. 正如大会所承认的那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自它成立以来在研究公务员制度活动各个方面的和复杂的问题上进行了有价值的工作；然而，如果大会漠视正在影响着委员会工作的危险倾向和其明显的缺点，那将是不明智的，特别是那将不利于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80. 报告表明，委员会在1980年举行的两届会议上继续研究了一些孤立的问题，而并没有试图去解决以下这一根本问题：确定总的方法和标准用以制订同美国公务员制度的薪酬相比较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薪酬数额。尽管大会在第31/141 B号和32/200号决议中作出了明确和具体的指示，但是直至今日委员会尚

未对此问题加以研究。相反，委员会正在向第五委员会提出一系列具有倾向性的、临时的，以及坦率地说是含糊不清的建议，这些建议将导致增加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薪酬和福利。他的代表团认为，对这个问题采取这种大方的态度将会给人事管理带来问题。在他的代表团看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当断然把自己的工作限制在它的规约条款和大会指示的范围内。

81. 关于报告第四章A节所涉及的应用诺贝尔梅耶原则进行比较的问题，他的代表团不认为所采用的程序足以正确地应用该原则，而该原则应为国际公务员制度的薪酬制度提供基础。报告第88段说，委员会将继续审查现在的用作比较的美国的薪酬等级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薪酬等级之间的关系。然而，仔细观察一下这些问题的核心表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首次对P-1到D-2职等的薪酬净额和美国公务员制度的相应职等进行了比较。比较表明，过去一年中，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平均薪酬比美国公务员制度中的工作人员的平均薪酬高出13.9%，而本年度这一差别已提高到16%。

82.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94至97段涉及把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并入基薪的问题。在第三十四届大会第五委员会的辩论期间，有人曾提出以下问题：现在是否已经到了要把现行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额的一部分并入基薪的时候了，而且人们注意到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代表也表示了相似的观点。秘书处使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相信，这样的合并不会增加支出；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敦促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第三十五届大会作出建议将部分工作地点调整数并入基薪，从1981年1月1日起开始实行。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甚至更进了一步，竟决定了应有多少级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进行合并，并且声称，增加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的实际收入的时候也已经到了。

83. 他的代表团惊讶地读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竟然决定接受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这些观点而未首先进行必要的计算并作出有关建议。委员会报告(A/35/30)涉及到的所有这些问题反映了委员会典型的工作方法。第五委员会应当考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多大程度上执行了委员会规约中有关它的工作应具有独立性和公正性的规定。应当询问是谁决定委员会的工

作计划以及委员会将于何时才能最终注意到大会的以下请求：制定出将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报酬总额和美国公务员制度的报酬总额进行比较的方法，并且应用该方法。报告的某些段落给人们的印象是，委员会会无意执行这一请求。

84. 此外，报告第109和110段提到了对于以下这种说法能否成立的某些含糊不清的怀疑：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仍是待遇最高的公务员制度。根据这些怀疑，该委员会决定对另一个国家的公务员制度进行一项试验性研究。为此，它选择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公务员制度。这样一项试验性研究将采用一种相当令人感到奇怪的方法进行。这个方法包括：第一阶段，将联合国纽约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薪酬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波恩官员的薪酬作比较；第二阶段，将那一比较的结果同委员会编制的联合国和美国的比较结果相比，以确定其间的差额。他的代表团对于这种试验是否正当抱有极大的怀疑，并对委员会本来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而却在浪费时间和金钱进行这种试验表示关切。

85. 简言之，白俄罗斯代表团同意并支持许多代表团的如下建议：应当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优先去完成对联合国制度和美国公务员制度的报酬总数的研究，并就此问题向第三十六届大会提交一份报告。第五委员会不应当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对增加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津贴问题作出决定，这是一个应当在总的范围进行审议的问题。应当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严格遵守它的规约条款和大会的各项决定，大会要求它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事宜制定出一项统一的政策。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当把它的注意力用在需要改进它的工作计划的制订上面，以避免对一些问题重复审议，这种重复意味着时间和金钱的浪费，并将导致不恰当的重新安排它正在审议的那些问题的先后次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还应当继续改进它的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将它搞得简短些，不要列入不必要的其他文件的摘要。

86. 奥凯约先生（肯尼亚）说，他的代表团一贯以巨大兴趣关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注意到它为了通过应用统一的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建立一个单一的和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而采取的值得赞扬的行动。委员会对各组织和所有工作人员面临的人

事管理问题提供了有意义的解决办法，与此同时，它对于它的决定和建议将产生的影响一直是清楚的。因此，肯尼亚代表团赞同其他一些代表团的立场，表示支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按照生活和工作条件划分工作地点的等级的建议。

87. 必须防止共同制度的各组织派往参加技术合作项目工作的专家的素质下降，因为这对发展中国家将是有害的，解决它们对技术转让的真正需要只能由抱着积极的动机和具有最高资格的专家来实现。肯尼亚代表团知道，与私人公司和其他国际组织相比，联合国向其外勤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条件是比较差的。因此，它感到矫正这一情况至为重要，以便确保在外地的联合国计划的效用。

88.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以下建议：确定贴切的、客观的和在文化上无倾向性的因素作为改善处于环境特别艰苦的外勤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的依据。

89. 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教育补助金的建议，肯尼亚代表团认为，鉴于自1976年以来补助金一直未变动，鉴于教育费用增加了，并鉴于世界货币和经济问题造成家庭收入减少，现在是调整补助金的时候了。因此，它支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将补助金的补助面恢复到1976年水平的建议。

90. 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其规约第13条进行的工作，肯尼亚代表团注意到，今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首次在职务分类方面作出了重大决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颁布总标准是在共同制度的各组织内为整顿好目前可被认为是混乱的局面而采取的第一个重要步骤。对大会来说，重要的是要全心全意地支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措施，以便在前后一贯的、协调的和被广泛接受的人事政策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

91. 肯尼亚代表团认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三项备选办法（A/35/30，第249段）为共同制度内各个组织按照自己的需要和现有的资金来实行总标准提供了足够灵活的基础。在这方面，肯尼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主管人事厅的助理秘书长以下的讲话：联合国打算从1981年1月1日起执行总标准。肯尼亚代表

团并希望其他组织将采取相似的行动。他认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于1981年再次向第五委员会报告有关各组织采取的行动的情况。

92. 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其规约第14条进行的工作，肯尼亚代表团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特别职业发展方案和考绩这一困难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在职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应以其优缺点为依据。因此，肯尼亚代表团认为，不应当为任何特定的集团制订特别职业发展方案，单独把他们挑选出来并“推荐”提升到更高的职等，或者在某一等级为他们规定名额指标。

93. 同时，肯尼亚代表团认为，在招聘新工作人员时，应根据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优先考虑某些人。招聘中的这种优先考虑是可取的，以便实施有关地域分配的决议。因此，肯尼亚代表团的观点是委员会在拟订关于招聘政策的进一步建议时应当支持这一原则。

94. 关于考绩，肯尼亚代表团总的来说支持公

务员制度委员会迄今所得出的结论，但要敦促它在拟订用来判定工作人员工作成绩的标准时应对多种文化交流的各个方面给以细致的考虑。如果没有这种澄清，确保工作人员高效能地工作这一细致而重要的工作就不能恰当地进行。

95.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应计养恤金薪金的工作是同工作人员养恤金制度这一项目有关联的，肯尼亚代表团将在委员会审议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时就这个题目发言。

96. 最后，肯尼亚代表团赞扬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内容丰富而又简明的报告，它对于人们更好地了解当前的人事制度十分有益。

97. **主席**说，关于这个项目的实质性辩论到此结束。委员会还将回到这个项目上来，但只是为了表决有关决议草案。一俟已经开始的协商结束，就将提出决议草案。

晚11时零5分散会。